



Fundamental
Legal Textbooks for
New Century

新世纪 法学基本课程教材

民法总论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编 著 韩 松



民法总论

CIVIL PRODUCTION
IN CHINA

卷一

卷二

新世纪法学基本课程教材

民 法 总 论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韩 松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论 / 韩松编著.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06. 7
新世纪法学基本课程教材
ISBN 7-5036-6498-3

I . 民… II . 韩… III . 民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206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赵 浩

装帧设计 / 孙 杨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22.75 字数 / 441 千

版本 /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书号 : ISBN 7 - 5036 - 6498 - 3/D · 6215 定价 : 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3)
一、“民法”的词源	(3)
二、民法的概念	(4)
三、民法概念的区分	(5)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6)
一、民法调整对象概说	(6)
【探讨】平等主体间的法律地位是否为民法调整对象的独立部分？	(8)
二、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9)
三、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10)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方法	(12)
第四节 民法的性质	(15)
一、民法是私法	(16)
二、认识民法的私法性质的重要意义	(17)
第五节 民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区别	(19)
一、民法与经济法的区别	(19)
二、民法和劳动法的区别	(21)
三、民法与社会保障法	(22)
第六节 民法的渊源	(24)
一、民法的渊源的意义	(24)
【评注】对民法渊源的理解	(24)
二、民法渊源的具体种类	(25)
第七节 民法体系与民法学体系	(28)
一、民法的立法规范文件体系(民法的渊源体系)	(28)
二、民法的内容体系	(29)

三、民法的法理逻辑结构体系	(31)
四、民法学体系	(32)
第八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和适用的顺序.....	(35)
一、民法适用的时间效力范围	(35)
二、民法适用的空间效力范围	(35)
三、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36)
四、民法的适用顺序	(36)
第九节 民法的历史沿革.....	(38)
一、罗马法是民法演进的基础	(39)
二、《法国民法典》是近代意义上的民法形成的标志	(41)
三、20世纪各国民法典的制定与近代民法到现代民法的发展	(42)
四、我国的民事立法	(44)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47)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47)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47)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48)
【评注】民法基本原则能否直接适用于裁判民事案件?	(49)
第二节 民法的各项基本原则.....	(50)
一、平等原则	(50)
二、自愿原则	(52)
三、公平原则	(52)
四、诚实信用原则	(53)
五、守法原则	(55)
六、公序良俗原则	(55)

第二编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59)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60)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60)
【评注】法律关系的定义	(65)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67)
三、民事法律关系理论的意义	(6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70)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70)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70)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71)
【评注】关于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71)
第三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73)
一、民事权利	(73)
【评注】关于民事权利的本质	(73)
【辨析】权利与法益、权限、权能	(74)
【探讨】继承权的性质是财产权还是人身权?	(77)
【辨析】抗辩权与权利否认	(78)
二、民事义务	(86)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责任	(87)
一、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责任的联系	(87)
二、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88)
【探讨】如何认识惩罚性民事责任?	(90)
三、民事责任的分类	(91)
第四章 自然人	(96)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96)
一、自然人的概念	(96)
二、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和特点	(96)
三、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的区别	(98)
四、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特点	(98)
五、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	(100)
【评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主体资格、人格的关系	(102)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04)
一、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104)
【评注】行为能力与责任能力	(105)
二、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	(107)
三、对精神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109)
第三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10)
一、宣告失踪	(110)
二、宣告死亡	(113)
第四节 监护	(116)
一、监护的概念与监护的目的和性质	(116)
二、监护人的职责	(117)
三、监护的设立	(118)
四、监护的开始、变更和终止	(120)
第五节 自然人的住所	(122)

一、自然人的住所的概念和意义	(122)
二、住所确定的标准	(123)
三、住所的种类	(123)
四、住所的法律效果	(124)
第六节 自然人人格权	(125)
一、自然人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25)
二、自然人人身权的分类	(125)
三、自然人的一般人格权	(127)
四、自然人的具体人格权	(129)
【评注】侵害肖像权的构成要件	(134)
第五章 法人	(142)
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述	(142)
一、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142)
二、法人的本质	(145)
三、法人制度的产生发展和社会地位作用	(146)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148)
一、传统民法关于法人的分类	(149)
二、《民法通则》关于法人的种类	(151)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54)
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54)
【探讨】法人权利能力受自然属性限制有无法律意义?	(154)
【探讨】法人的权利能力是否受法律法规的限制?	(155)
【探讨】法人目的范围对法人限制的性质。	(155)
【探讨】法人的权利能力是否具有差异性?	(157)
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57)
【探讨】关于法人的行为能力与其权利能力范围一致的观点	(158)
三、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158)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	(159)
一、法人机关的概念	(159)
二、法人机关的构成	(160)
三、法人机关与法人的关系	(161)
第五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终止	(162)
一、法人的成立	(162)
二、法人的变更	(164)
三、法人的终止	(165)

第六章 与民事主体有关的其他组织	(168)
第一节 与民事主体有关的其他组织概述	(168)
一、与民事主体有关的其他组织的概念	(168)
二、与主体有关的其他组织的不同概念及其范围	(169)
【探讨】我国民事法律生活中有没有无权利能力社团?	(171)
第二节 合伙	(173)
一、合伙概述	(174)
【探讨】合伙是否具有主体资格的法律地位?	(176)
二、合伙的种类	(177)
三、合伙协议	(178)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179)
五、合伙财产与合伙债务承担	(180)
【探讨】合伙人对合伙财产的共有是按份共有还是共同 共有?	(181)
六、入伙、退伙、合伙的解散	(182)
第三节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	(186)
一、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概念	(186)
二、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特征	(186)
三、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地位	(187)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188)
一、个人独资企业	(188)
二、农村承包经营户	(189)
第七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19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概述	(191)
一、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191)
二、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	(192)
第二节 物	(193)
一、物的概念和特征	(193)
二、物的法律意义	(194)
三、物的分类	(195)
第三节 智力成果	(200)
一、文学艺术作品和科学作品	(200)
二、发明	(200)
三、科学发现	(200)
四、工业品外观设计	(200)
五、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	(200)

六、商业秘密	(201)
七、其他形式	(201)
第四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201)
一、货币	(201)
二、有价证券	(201)

第三编 民事法律事实

第八章 民事法律事实概述	(207)
第一节 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特征	(207)
一、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	(207)
二、民事法律事实的特征	(208)
三、民事法律事实的效果	(209)
四、民事法律事实构成	(211)
第二节 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211)
一、事件	(212)
二、行为	(213)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的意义	(216)
一、民事法律事实在民法规范中的地位	(216)
二、民事法律事实在实现民法调整功能中的作用	(217)
三、民事法律事实理论对民事司法实践的意义	(218)
第九章 法律行为	(219)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219)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	(219)
二、法律行为的特征	(222)
三、法律行为与准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的区别	(223)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224)
一、单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225)
二、诺成性法律行为与实践性法律行为	(226)
三、有偿法律行为与无偿法律行为	(227)
四、要式法律行为与不要式法律行为	(228)
五、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228)
六、独立法律行为与辅助法律行为	(229)
七、有因法律行为和无因法律行为	(229)
八、财产法律行为和身份法律行为	(230)
九、财产处分法律行为和财产负担法律行为	(230)

十、生前法律行为与死因法律行为	(231)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构成与成立	(232)
一、法律行为的构成与成立的概念	(232)
二、法律行为的成立条件	(233)
三、意思表示	(233)
第四节 法律行为的有效和生效	(240)
一、法律行为有效和生效的概念及其与法律行为构成与成立的区别	(241)
二、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243)
三、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	(244)
【评注】关于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与效力要件	(246)
第五节 法律行为的附条件与附期限	(248)
一、法律行为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意义和性质	(248)
二、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249)
【辨析】附条件的法律行为与附负担的法律行为的区别	(251)
三、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251)
第六节 法律行为的效力状态	(253)
一、概述	(253)
二、法律行为的确定无效	(256)
三、法律行为的未生效	(259)
四、法律行为的可变更、可撤销	(260)
五、法律行为的效力未定	(268)
【评注】无权处分行为的效力	(268)
六、法律行为的无效、可变更可撤销、效力未定之间的区别	(271)
七、法律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	(272)
第十章 时效和期间、期日	(276)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276)
一、时效的概念及构成	(276)
二、时效的性质和特征	(277)
【评注】时效的性质	(277)
三、时效制度的作用	(278)
四、时效的种类	(279)
五、时效制度的沿革及立法例	(279)
第二节 取得时效	(280)
一、取得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281)
二、取得时效的适用范围	(281)

三、取得时效的要件	(282)
四、取得时效的效力	(284)
五、取得时效的中断	(284)
【探讨】我国民法应否建立取得时效制度？	(285)
第三节 诉讼时效	(286)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286)
【辨析】消灭时效和诉讼时效	(287)
二、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288)
【评注】物权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	(289)
三、诉讼时效完成的效力	(290)
【探讨】我国未来民法典对诉讼时效的效力应采何种学说？	(292)
四、诉讼时效的种类和权利最长保护期限	(294)
五、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295)
【探讨】关于诉讼时效的起算标准怎样确定？	(297)
六、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298)
【探讨】起诉后又撤诉或者因起诉不符合要求被驳回或者未予受理时是否引起时效中断？	(299)
第四节 期日和期间	(303)
一、期日、期间的概念	(303)
二、期日、期间的种类	(303)
三、期日、期间的民事法律意义	(303)
四、期日、期间的确定和计算	(304)

第四编 代 理

第十一章 代理概述	(309)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309)
一、代理的概念	(309)
二、代理的特征	(311)
三、代理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313)
【评注】行纪与间接代理	(313)
第二节 代理的产生、发展和意义	(315)
一、代理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316)
二、代理制度的意义	(316)
第三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	(317)

一、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代理范围	(317)
二、不适用代理的行为	(318)
【探讨】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代理是否属于民事代理?	(318)
第四节 代理的分类和种类	(319)
一、代理的分类	(319)
二、代理的种类	(321)
【探讨】指定代理是否独立的代理种类	(321)
第十二章 代理法律关系	(323)
第一节 代理法律关系概述	(323)
一、代理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23)
二、与代理法律关系相关的法律关系	(324)
【评注】授权行为是否受基础关系效力的影响?	(325)
第二节 代理法律关系的内容	(326)
一、代理人的代理权和代理义务	(327)
二、被代理人的权利义务	(328)
三、第三人的权利义务	(329)
第三节 代理权	(329)
一、代理权的概念和性质	(329)
二、代理权的产生	(331)
三、代理权的终止	(332)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和代理行为	(333)
一、代理权行使的概念和性质	(333)
二、代理权行使的原则	(334)
三、代理行为	(335)
第十三章 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339)
第一节 无权代理	(339)
一、无权代理的概念	(339)
二、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340)
第二节 表见代理	(341)
一、表见代理的概念、特征和构成	(341)
【评注】关于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是否要求被代理人有过失?	(342)
二、第三人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合理事由和表见代理的效力	(343)
附录 主要参考文献	(346)

第一编 絮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本章是关于民法部门的入门知识,内容涉及民法的概念、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体系、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民法的渊源、民法的适用范围、民法的解释、民法的历史发展等。学习本章内容应着重从最基础的方面认识民法部门,建立对民法的基本概念,把握民法这一法律部门的本质。学习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应着重从法律体系中认识民法的调整范围,把握民法的特点、地位和作用。民法的渊源即民法的表现形式,是民法规范借以存在的法律文件或习惯,它告诉人们民法规范存在于哪些法律文件之中,当适用民法时在哪里寻找民法规范。学习民法的体系,则要从构成民法的各个部分的具体制度及其联系上融会贯通地掌握民法的基本知识和原理。学习民法的适用范围以及对民法的解释方法,则是为了更好地理解和应用民法。民法部门博大精深,学习民法不仅要学习民法的知识和具体规定,而且要掌握民法精神,更要学习民法的历史发展和文化传承。为此,本章设置了九节内容。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 **内容提要** 民法的概念揭示了民法的本质,回答了什么是民法。民法最本质的特征在于它的私法性。

一、“民法”的词源

我国古代典籍《尚书·孔传》中有文:“咎单,臣名,主土地之官,作《明居民法》一篇,亡。”但这里的“民法”一词,通说认为并非部门法意义上的“民法”一词的语源。我国古代诸法合体,同时没有公私法分立的私法观念,不可能有以个人为本位的“民法”。我国具有私法意义的“民法”一词从法律文化传承上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jus civile*)。在罗马法上“市民法”相对于“万民法”而言,它是调整罗马公民之间的关系的,而万民法则调整罗马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的。由于罗马在历史上的城邦国家结构,罗马人都是生活在这个城邦国家的人,即罗马市民。因此,罗马市民就是罗马人,市民法也就是适用于全体罗马人的法,即罗马国家的法。公元212年,卡拉卡拉皇帝把罗马市民权赋予罗马帝国境内的所有居民,市民法与万民法的属人

色彩便告终结，市民法与万民法合为一体。市民法与万民法合一后，后世法学家仍然将市民法称为罗马私法，“市民法”一词后来就成为罗马私法的同义语。罗马法在其体例上虽属诸法合体，但罗马法学家在学理上已将法律分为公法与私法。认为公法是造福于公共利益的法，见之于宗教事务、宗教机构和国家管理机构之中；私法则 是造福于私人利益的法。^[1] 公私法划分的理论，表明罗马法中私法的内容相当发达，是罗马法的主要内容。后世大陆法系国家沿用罗马法学家公私法划分的理论，继受罗马私法的内容制定各自国家的民法典。各国关于“市民法”的术语，法语为 Droit Civil，英语为 Civil Law，德语为 Buregrliches Recht，荷兰语为 Buregerly Regt，日本学者津田真道于 1863 年，将荷兰语“Buregerly Regt”（市民法）采用汉语翻译成“民法”，并在 1890 年制定《日本帝国民法典》中为立法正式采用。^[2] 日本学者将西方各国普遍采用的“市民法”一词不直译为“市民法”，而翻译为“民法”，“充分考虑了东方幅员辽阔的乡村社会与欧洲以城市为中心的城邦社会的差别，以及由此决定的对‘市民’这一术语的不同理解。”^[3] 在古罗马及古代欧洲的城邦国家，市民即为一国所有的人，而在以乡村社会为基础的东方社会，市民则是区别于乡民而言的，并不具有一国所有公民的含义，唯有“民”才能概括“城市人”与“乡村人”而具有一国所有人的含义。^[4] 我国自清朝末年，清政府欲行变法修律，任命沈家本等为修律大臣，曾聘请日本学者松冈义正、志田岬太郎起草民法。“民法”一词开始由日本传入我国。但受传统法律用语的影响，清末 1911 年制定的《大清民律草案》、民国初年制定的“中华民国民律草案”，均称“民律”而不称“民法”。直至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于 1929 年公布的“中华民国民法·总则”才正式使用“民法”一词。因此，在我国部门法意义上的“民法”一词源自日本，是学习以罗马私法制度为传统的法律文化的产物。



重点提示

“民法”一词来源于罗马市民法，“民”指一国所有的人。

二、民法的概念

明确概念的基本方法是定义法。定义应揭示事物的本质属性，明确其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民法定义是对民法的本质属性的揭示。以“民法”一词的来源可以看出，民法最本质的含义在于民法是市民法、民间法，市民法、民间法都是私法。在我们所看到的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著作中一般不对民法下定义，只是指明民法的私法性质，认为民法即私法，是规律私人之间关系的法律。我国学者关于民法的定义，自 1986 年《民法通则》公布后，一般直接依据《民法通则》第 2 条的规定表述为：民法是

[1] [意]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9 页。

[2] 龙卫球：《民法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4 页。

[3] 江平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 页。

[4] 同注[3]。